

你有沒有一些禮物

你不會與任何人去交換？



馬丁路得 (1483 – 1546)

MARTIN LUTHER

記載 羅馬書 1:17
是神賜的最大禮物

他有一個高塔經歷
(TOWER EXPERIENCE)

不會交換的禮物

羅馬書

(1 : 16 - 17 ; 3 : 21 -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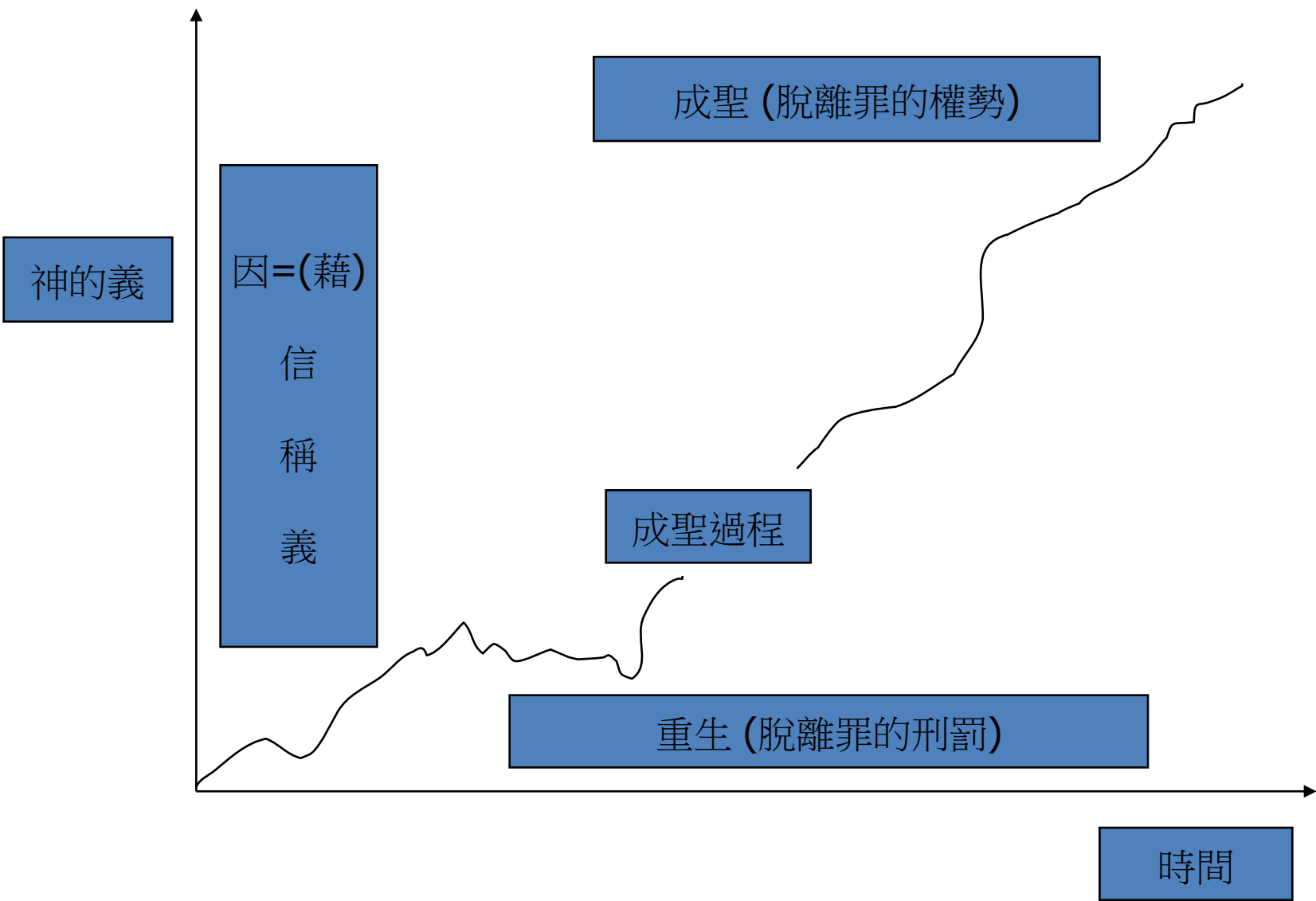
馬丁路得發現 1:17 「神的義」不是
審判罪人

是在基督耶穌裏加給罪人的義
我們信使 「神的義」歸在我們身上

不會交換的禮物

因 (=藉) 信稱義

JUSTIFICATION BY FAITH



禮物的必須

1. 人不能靠行為 (守律法) 滿足神正義的要求。
2. 人的生活不像神，沒有反映神的榮耀
反而人嚴重破壞神的形象 (羅1:21-2)
3. 人要面對罪的工價－死 (羅 6 : 23)
死後的審判 (希 9 : 27)
因我們得罪神的正義

人的正義 VS 神的正義

有時不公平

決對公平

例. 父母的偏愛

神的兩難之間

人犯罪 觸犯神正義的要求
應受死的刑罰，但神為愛人類
而創造人→ 禮物

禮物的由來

1. 三位一體真神主動在創世前預備 (弗1:4)
同時有舊約「律法和先知」的證明。
2. 特點：昂貴和白白

昂貴代價：基督擔當人應當受的死的刑罰（生命的代價）

白白救恩：被稱義的不用付出任何代價

3. 神設立基督作挽回祭

A SACRIFICE OF (ATONEMENT)

施恩座

使神息怒法

降罪法

神在作挽回祭的耶穌身上施行了祂對一切罪的審判。

4. 神的寬宏：神延遲約束自己不完全地施行義怒和刑罰。

5. 凡一切相信者罪得赦免，被判無罪，
因(藉)信被稱為義得神悅納、恩寵
(神的兒女)與神相交

應用

1. 增加對罪的敏感

A. 不該想而去想，不該行而去行就是罪

B. 該想而不想，該行而不行就是罪

2. 我們是否輕視、共視福音為千年恩典

德國 DIETRICH BONHOEFFER

潘霍華神學家

「廉價恩典乃是教會的死
我們今天正是為重價的恩典而戰
廉價恩典就是
在市場上販賣的恩典
猶如廉價商場
所叫賣的貨品一樣」

將福音當作一般真理

把上帝的愛當作一種概念而已

人以為在頭腦上有那種概念

就可以得到赦免

廉價恩典是傳揚不需悔改的赦免

是沒有教會管教的洗禮

是不付門徒代價的恩典

是沒有實價的恩典

3. 我們是否珍惜救恩 真正悔改？

我們是否在神前認罪，按神的憂愁來難過？

再無權利去要求什麼，接受神所定的一切，真正有一個憂傷痛悔的心。

4. 我們是否常存感恩的心地獻上自己當作活祭？

5. 我們環顧左右看到是不可救藥的罪人

是可以成為在基督裏因信稱義的肢體？

我們可以效法馬丁路德面對魔鬼的指控

十六世紀的改教者馬丁路德提出

「因 (=藉)信稱義」的真理、指責羅馬天主教的錯誤之時，常常受到撒旦對他的攻擊與指控，說他仍有許多的罪，仍然有許多的軟弱，怎配在神面前事奉、承當重任？每次當撒旦的控告攻擊臨到時，馬丁路德就只有定睛仰望耶穌基督。因為靠著耶穌基督的寶血，他知道自己已經被神稱為義可以坦然無懼且不羞愧地站在永生神面前，他的罪已得赦免，沒有任何人可以控告他。

因為耶穌基督的救恩，他已經被神宣告為義人！
你可知十六世紀的德國人馬丁路德如此蒙恩，
如今你我也是如此蒙恩嗎？